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趙柏任

趙庭玉

趙俊宇

被告 邱建程

楊文和

北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仲

被告 登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金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